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杜佳盈律师、杭宇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至

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于原定会议召开时间十五日前即2022年9月24日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载明了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延期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3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4%。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第 2.01 至 2.26 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第 3.01 至 3.02 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第 7.01 至 7.02 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7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_\_\_\_\_

杜佳盈 \_\_\_\_\_

杭宇骐 \_\_\_\_\_

2022 年 月 日